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83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許家盛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78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10 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許家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 附表所示偽造之「郭文生」署名壹枚、「郭文生」印文壹枚、  
14 「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均沒收。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許家盛、許至鎧（許至鎧由本院另行審結）與真實姓名年籍  
17 不詳之「小志」、「夢幻」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18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19 私文書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  
20 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民國112年8月11  
21 日某時許，向吳振明佯稱有投資股票獲利機會云云，致吳振  
22 明陷於錯誤，由許至鎧依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指示，於  
23 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  
24 超商大發四維門市內，交付如附表所示偽造之「華晨投資  
25 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與吳振明而行使之，及向吳振  
26 明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由許家盛在旁監視交付款  
27 項之過程，嗣後許至鎧再依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指示，  
28 將上開詐得款項轉交與許家盛，再由許家盛放置詐欺集團指  
29 定之地點上繳詐欺集團，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筆  
30 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01 二、本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  
02 規定，本案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  
03 明。

04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家盛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06 序及審判程序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許至鎧所述相  
07 符，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振明所述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  
08 畫面擷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扣押筆  
09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及現金收款收  
10 據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1 堪以採信。

12 (二)查佯稱各種名義要求交付款項之詐欺取財案件，通常係一集  
13 團性之犯罪，該犯罪集團為逃避查緝，大多採分工方式為  
14 之，自聯絡被害人實行詐欺、復由「車手」收取款項、再透過  
15 「收水」人員轉交與集團上游及分贓等階段，係須由多人  
16 緊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若欠缺其中任何一成員之  
17 協力，將無法達成犯罪目的。本件既係由詐欺集團成員聯繫  
18 告訴人，要求告訴人交付款項，而對其實行詐術，嗣告訴人  
19 受詐欺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與許至鎧，再由許至鎧轉交與  
20 被告上繳詐欺集團，堪認被告所參與之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  
21 犯行，係與詐欺集團成員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  
22 畫。是被告就其所參與之犯行，雖未親自對告訴人實行詐  
23 術，然其對其個人在整體犯罪計畫中所扮演之角色、分擔之  
24 行為，應有所認識，而知其他共同正犯將利用其參與之成果  
25 遂行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就其所參與之前揭犯罪事實  
26 欄所示之犯行，既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  
27 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28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共同正犯之責。

2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30 依法論科。

31 四、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 3.洗錢防制法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亦有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或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作為偵審自白減刑之限制，然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並無所得（詳後述），該項修正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事，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適用裁判時

01 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02 4.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03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  
04 十九條之四之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  
05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06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  
07 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8 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9 例第47條規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1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2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  
13 起訴書雖未就被告前揭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予以起訴，然被告  
14 所為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與其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5 財之犯行，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而  
16 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亦已向被告諭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7 之罪名，無礙被告之防禦權，本院自應予以審理裁判。本案  
18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該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郭文生」、  
19 「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許至鎧於該現金收款收據  
20 上偽造「郭文生」署名等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21 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許家盛、許至鎧持以行使，則偽造私  
22 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3 罪。

24 (三)被告與許至鎧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5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7 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2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9 處斷。

30 (五)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詳  
31 後述），是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01 其刑。

02 (六)被告針對其在本案中，擔任車手與詐欺集團共同隱匿犯罪所  
03 得去向之洗錢犯行，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業如  
04 前述，則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原本已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然因本案被告所犯之上開犯  
06 行，既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後，自無從再依  
07 上開規定予以減刑，而僅就此部分作為後述有利被告之量刑  
08 審酌。

09 (七)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10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  
11 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依  
12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監控收款過程並轉交詐騙款項，法紀觀  
13 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  
14 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並非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  
15 者，暨審酌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6 轉交款項之數額、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述智識程度、經濟  
17 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之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

## 19 五、沒收

20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21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22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  
23 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  
24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  
26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27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28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29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30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31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然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無從宣告沒收。另被告堅稱未因本件犯行而獲取任何報酬，此外，依卷內證據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問題。又如附表所示之偽造私文書，其上偽造之「郭文生」署名、「郭文生」印文、「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係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及許至鎧於詐欺本案告訴人犯行中所偽造，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宣告沒收。又該紙偽造私文書，已由許至鎧當面交付與告訴人收執，是已非屬被告或其他共犯所有，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郁惠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附表】

| 編<br>號 | 偽造之私文書        | 偽造之印文                                    | 證據出處   |
|--------|---------------|--|--------|
| 1      | 偽造之現金收款收<br>據 | 偽造之「郭文<br>生」署名1枚、<br>「郭文生」印文1<br>枚、「華晨投資 | 偵卷第45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br>印文1枚。 |  |
|--|------------------|--|